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